

环境产品技术要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

儿童玩具

HJBZ 16 - 1996

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
Toys for Children

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儿童玩具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为14岁以下儿童设计或明显是为他们使用的玩具。不受本标准制约的用品见附录A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含条文，在本技术要求中被引用即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，与本技术要求同效。

GB 6675 - 86 玩具安全

EN 71 欧洲共同体玩具安全标准

ASTM F963 - 1995 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：玩具安全

ASTM D3421 - 75 提取和分析聚氯乙烯（PVC）中增塑剂

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，应使用其最新版本。

3 定义

3.1 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
3.2 产品安全性能须符合 GB 6675 - 86 的要求。

3.3 企业污染排放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4 技术内容

4.1 产品中可触及部位可溶性锑、砷、钡、镉、铬、铅、汞、硒元素的含量应符合下表要求：

玩具可触及部位材料中可溶性元素^{*}限量

玩具材料	每公斤玩具材料可溶性元素最高容许含量 (mg)							
	锑	砷	钡	镉	铬	铅	汞	硒
各种材料 ^{**} (除造型泥土、手指染料)	60	25	500	75	60	90	60	500
造型泥土及手指染料	60	25	250	50	25	90	25	500

^{*}可溶性元素：模仿胃液的生理环境确定可溶指标，本标准定为 pH 1.5 (37±2) 温度下连续震荡 1 小时，静置 1 小时所能溶解的所列物质含量。

**各种材料如下：

- 颜料、清漆、真漆、油墨涂层以及其它类似的涂层
 - 聚合材料及其它类似的材料
 - 纸张和纸板
 - 纺织品
 - 涂上重彩的材料（例如浸渍木材和浸渍布）
 - 金属材料
 - 留下痕迹的材料（如铅笔的黑铅和自来水笔的墨水）
 - 柔软的塑料模型材料（包括塑型粘土）和冻胶
- 4.2 产品用漆及表面涂层中的铅元素含量不得高于 600mg/kg 涂层重量。
- 4.3 使用 PVC 材料的产品中邻苯二甲酸二己酯（简称 DEHP）的含量不得超过 3%。
- 4.4 产品使用的塑料外包装须为可降解塑料包装制品。

5 检验

- 5.1 产品中可触及部位可溶性锑、砷、钡、镉、铬、铅、汞、硒元素含量的检测采用 EN 71 第 3 部分（94 年版）规定的方法；
- 5.2 产品用漆及表面涂层中铅元素含量的检测采用 ASTM F963 - 1995 中的方法。
- 5.3 使用 PVC 材料的产品中 DEHP 含量的测定采用 ASTM D3421 - 75 的方法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附录A (标准的附录)

不受本标准制约的用品如下：

- 圣诞节装饰品
- 为成年收藏者所制有细部图的按比例缩小了的模型
- 在操作上集体使用的设备
- 运动器材
- 在深水中使用的水上设备
- 为成年收藏者制民间玩偶、装饰玩偶以及类似的物品
- 在公共场所（购物中心、车站等）安装的专门玩具
- 专家用的，不带图的或 500 条以上的智力玩具
- 气枪
- 花炮和炸药帽，但不包括专门为玩具而设计的炸药帽
- 抛掷装置和弹射装置
- 带金属尖头的标枪之类的器材
- 电烤箱、电熨斗或者其它使用电压超过 24 伏的实用性产品
- 在教学过程中，在成人指导下使用的带有加温元件的成品
- 装有内燃机的车辆
- 玩具蒸汽发动机
- 自行车、不含可当作玩具用的自行车，例如座子高度可达 635mm 的自行车
- 启动后电压超过 24 伏，可与电视机相连的视频玩具
- 婴儿用的玩具娃娃
- 轻武器的复制品
- 为儿童制作的流行珠宝